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变更论证报告

委托单位：克什克腾旗工信和科技局

论证单位：赤峰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



受克什克腾旗工信和科技局委托，成立了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变更论证专家组，组长由孙红（赤峰学院经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管理学博士）担任，组员为张笑蕾（赤峰学院经管学院院长/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在读）、刘艳英（赤峰学院经管学院教师/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在读）。依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贸规[2021]11号）对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进行了变更论证。

论证内容包括：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变更内容、实际情况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对项目的影响与必要性、变更的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是经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申报的，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项目，资金补助范围为：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方面。

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于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2 年 7 月下达专项资金 1178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022 年至 2025 年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 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贸规[2021]11 号）文件相关要求，下发的专项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项目资金补助支持项目为：

（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备案代码：2205-150425-04-01-294394、2205-150425-04-01-338339。由内蒙古三信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1058.36 平方米（106.5854 亩），总建筑面积为 68685 平方米，其中本地特色及外地多样农副产品批零交易市场区 9323 平方米；商业建设 36232 平方米；物流快递分拣中心 1896 平方米；互联网直播销售中心 1886 平方米；冷链加工配送中心 1984 平方米；高低温冷链物流库 4216 平方

米；车库 65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405 平方米，其它 205 平方米。冷链物流库 8432 平方米；车辆维修保及调度中心 3456 平方米。一期投资 1.75 亿元(2022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二期投资 1500 万元（2024 年 3 月—2025 年 8 月）。（申请变更前）

（二）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9-150425-04-01-614241。由克什克腾旗每选城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新建仓储库一处 3000 平方米；院落硬化 1000 平方米；配备物流数据管理平台、配送车辆、计量地磅；建设附属用房；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升级 13 个乡镇线下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线下服务站，夯实我旗农产品上行配送与快递物流基础，不断提升三级物流体系服务质量，切实解决快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总投资 1013 万元（2022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申请变更前）

二、变更说明

（一）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9-150425-04-01-614241。由于建设单位专项物流运营业务内容的需要，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性质与同步的单位名称，需在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办理项目备案变更手续，建设单位由“克什克腾旗每选城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无变化。

(二)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备案代码:2205-150425-04-01-294394、2205-150425-04-01-338339。由于国土组卷报批的需要,需将一、二期项目名称与内容合并立项,申请变更为合并后的项目名称与内容,需在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办理项目备案变更手续,项目名称及代码变更为“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项目备案代码同步更新为2303-150425-04-01-553499。建设周期合并变更为“2023年4月至2026年12月”, (建设周期合并变更为“2023年4月至2026年12月,但是内蒙古三信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和克什克腾旗政府签订协议建设完成时间为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建设内容合并变更为“建筑面积89780平方米,其中农产品交易市场9323平方米、物流快递分拣中心1896平方米、商业中心55700平方米、冷链物流中心15000平方米、垃圾转运站405平方米、冷鲜加工配送中心2000平方米、车辆调度中心3456平方米、附属用房2000平方米”。

三、变更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结合原“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工商管理局、物流业务主管单位的具体要求,原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经营范围无法满足相关规定,且变更内容只针对建设单位名称及经营范围,属建设方独立法人与公

司因发展需要而行使的自主权益，且对项目内容的具体内容的实施与效果不产生影响。因此，建议根据项目具体业务的性质与所属经营行业进行登记、备案变更，做好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变更、验收等环节的连贯性，以方便项目的专项审计与绩效验收工作。

（二）原“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一、二期）”的变更原因是根据国土资源部门对国土组卷报批时的相关要求，将一、二期的项目名称、投资额、周期、内容等进行合并立项，以上内容均未对报备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效果、功能、面积、投资总额产生影响。因此，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建议根据国土资源部门的报批要求进行变更，同时向各级主管单位进行报送，更新备案信息。

四、变更后的影响

结合以上两个项目的基本情况与申请变更内容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本质内容未产生影响，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未产生影响，主要影响内容为项目备案程序的补增与变更手续的留存方面。

五、论证结论

原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一、二期），以上两个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地点、预期效果、投资情

况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以上两个项目的变更申请不属于重大变动，且变更合理可行。

本次变更未改变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变更后未超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支持范围，不影响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的补助政策，从现有的上级政策文件要求角度分析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本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验收管理。

论证组成员：

组长（签章）：孙红

组员（签章）：张笑蕾 刘艳英 刘廷达

附论证组成员资格证明。

2023 年 7 月 20 日